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0，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万元~1,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27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62元/股~18.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2,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3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3元/股，最低价为1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245.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2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4,120,005.9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040,752.73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47,907,515.98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45,300,602.03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43,968,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7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2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股份152,418,7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7.46%）的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股东惠创投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418,7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7.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418,7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7.46%；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

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履行情况：

拟减持股东惠创投关于对减持公司股份相关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诺如下：减持德赛西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惠创投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惠创投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惠创投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惠创投《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 – 02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嘉棣	是	45,430,000	21.10%	5.23%	2022年9月28日	2024年4月23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嘉棣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嘉棣	215,323,388	24.78%	61,780,000	16,350,000	7.59%	1.88%	0	0%	161,492,541	81.16%

注：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中的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嘉棣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从28.69%下降为7.59%，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云谷云计算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云"），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近日，电光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DJ8DCN1F

法定代表人：石晓霞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4月25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温州国际未来科技岛项目部2楼21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电光云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3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25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万华化学SCP008（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1456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4年4月25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1.7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3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周日）上午11:00-12:30
- 会议召开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发展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公司定于2024年4月28日（周日）上午11:00-12:30在全景网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围绕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发展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网址、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周日）上午11:00-12:30

会议召开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钰峰，董事兼联席总裁费智，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生育新，董事会秘书杨而立，独立董事李明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8日9:00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您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gclet@gclie.com，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2-68536762

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

一、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为了控股子公司发展业务，满足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计划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控股子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分别为5,000万元和5亿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95.92%	无	5000万元	2.34%	12个月	是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38.66%	无	2亿元	9.34%	12个月	是	否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80%	52.48%	无	3亿元	14.01%	12个月	是	否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要持续按照战略规划进行发展，对子公司开展融资和发生重大业务合同时，提供必要的担保手续。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董事会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按照规定办理授担保的相关文件签署工作，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起"柳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3	柳药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4/29	全天	2024/4/29	2024/4/30

- 调整前转股价格：22.8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2.53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4月3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842,1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5.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62,619.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37,375.52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4】第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本次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2.89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10.1719%（36,842,105股/362,193,871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362,193,871股计算），A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19.00元/股，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A\times k)/(1+k)$=22.5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发新股，"柳药转债"将于2024年4月29日暂停转股，2024年4月30日起恢复转股，"柳药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由人民币22.8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2.53元/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6,842,105股

2、发行价格：19.00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6,842,105股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6,842,1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朝阳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3年7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4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7.03元/股。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1.57%。

3、发行数量

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41,103,934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70,0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17.03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1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36,842,105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41,103,934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4、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5.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362,619.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37,375.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上限70,000.00万元。

5、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到账、验资情况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4月16日，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岭验字（2024）0004号），截至2024年4月16日16:00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的缴款专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小写699,999,995.00元）。

2024年4月17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24年4月1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05号），截至2024年4月17日止，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42,10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5.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62,619.48（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37,375.52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6,842,105.00元（大写：叁仟陆佰捌拾肆万贰仟壹佰零伍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51,795,270.52元（大写：陆亿伍仟壹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元伍角贰分）。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36,842,105股股份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和发行结果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36,842,105股，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95.00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526,315	199,999,985.00	6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2,631	19,999,989.00	6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5,789	24,999,991.00	6
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5,789	24,999,991.00	6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2,631	19,999,989.0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4,736	35,999,984.00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6,315	28,999,985.00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1	19,999,989.00	6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2,631	38,999,989.00	6
10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29,999,993.00	6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2,631	19,999,989.0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7,894	135,999,986.00	6
13	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1	19,999,989.00	6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2,631	57,999,989.00	6
15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903	22,000,157.00	6
	合计	36,842,105	699,999,995.0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山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之二1601自编1610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之二1601自编1610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76357563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获配数量	10,526,315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2、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训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周大福金融中心1704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3686X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	1,052,631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3、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6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648办公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648办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15,789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4、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6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648办公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648办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15,789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5、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6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648办公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648办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52,631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894,736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90,461.081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26,315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8、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52,631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4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歆毅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市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67620408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52,631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10、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9,9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鹏）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406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406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R0DD01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78,947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052,631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157,894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13、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峥砺）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102房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102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EPD8W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影院投资、公园投资、养老院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52,631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14、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52,631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15、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银龙）
注册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9号A楼四层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9号A楼四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X4P90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1,157,903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朱朝阳	101,032,795	27.89%	A股流通股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6,100,800	1.68%	A股流通股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54,978	1.67%	A股流通股	–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4,636,544	1.28%	A股流通股	–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3,750	1.17%	A股流通股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157,007	1.15%	A股流通股	–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3,514,404	0.97%	A股流通股	–
8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38,800	0.95%	A股流通股	–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6,957	0.88%	A股流通股	–
10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129,795	0.86%	A股流通股	–
	合计	139,495,830	38.51%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朱朝阳	101,032,795	25.32%	A股流通股	–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526,315	2.64%	限售流通A股	10,526,31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42,373	1.61%	A股流通股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6,100,800	1.53%	A股流通股	–
5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11,700	1.08%	A股流通股	–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4,180,344	1.05%	A股流通股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948,007	0.99%	A股流通股	–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3,338,004	0.84%	A股流通股	–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2,450	0.81%	A股流通股	–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6,957	0.80%	A股流通股	–
	合计	146,289,745	36.66%	–	–

注：公募基金投资者以实际持股的产品情况测算并列示。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朝阳先生。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0,500	0.54%	36,842,105	38,802,605	9.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233,371	99.46%	–	360,233,371	90.28%
合计	362,193,871	100.00%	36,842,105	399,035,97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6,842,1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朝阳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上市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本次发行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自身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	赵英阳、李武
项目协办人	李弢
项目组成员	吴将君、许捷、刘临宣、向阳、陈佳、张嘉元、杨柳、传顺康、郭斌元、黄晟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高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第21-26层
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张燃、陈旸、李紫竹、刘崇庆

（三）审计机构：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覃丽君、朱恒、徐涛

（四）验资机构：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覃丽君、朱恒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主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股比例从27.89%被动稀释至25.32%。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朱朝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311
通讯地址	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842,105股，并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62,193,871股增加至399,035,976股，公司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朝阳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朝阳	A股流通股	101,032,795	27.89%	101,032,795	25.3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